輔仁大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（外語學院用）

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
獎助學金名稱	□A.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 □B.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 □C.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 □D.羅光總主教獎學金				□E.旅美華人教友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 □F.伍振群先生、張遐民教授助學金 □G.其他： (一份申請僅能勾選一項)							
姓名		學號		手機 電話		電子郵件						
院別	外語學院	系所組別年級		學系組年級	學業平均		操行		體育		軍訓	
依規定應附繳證件	□前一學期成績單(ABCDEF) □全戶戶口謄本(名簿影本)(ACE) □清寒證明文件(BCD)				□自傳（約五百字）(ACDEF) □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單位推薦函(DEF)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			
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	□無 □有 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。 金額： 元 □無 □有 獲得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。 類別： 金額： 元 □無 □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－清寒/生活助學金。 金額： 元 □無 □有 獲得其他校內獎助學金（不含書卷獎）。類別： 金額： 元											
家庭經濟概況	家長姓名	父		職業		家庭就業人口		家庭平均月收入				
		母		職業								
	全戶人口		就學人口	大專校院 人 高中（職） 人		其他						
通訊地址	市(縣) 區(鎮,鄉) 里(村) 鄰					戶籍地址	市（縣） 區（鎮，鄉） 里（村） 鄰					
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
1.本人已詳閱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，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本人所填（繳）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，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款項，並接受校規議處。

3.本人瞭解獲獎後應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金融機構帳號，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，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4.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(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)。

5.獲推薦「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」同學須於 5 月 3 日之前將紙本感謝函送交院辦公室 LA116。

□我已至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（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）「個人設定」頁面登錄本人金融帳號。

申請人:_____(簽名)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導師簽名		系主任核章	
審核意見	「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者需與導師約談，導師意見請註記本欄，不敷使用，可另紙附件。		